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

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第1款規定，予以公告如下：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大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與申訴人因託運服務商品毀損衍生消費爭議，排定110年10月6日下午4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